

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

国天发字〔2016〕 18号

中国天文学会、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关于推荐2015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的通知

各有关天文单位：

为促进我国天文学科的进步和发展，鼓励和表彰取得突出成果的天文科研和技术人员，扩大天文学科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中国天文学会与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评选2015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评选活动由国家天文台具体组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评选范围：国家天文台（包括国家天文台总部、云南天文台、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新疆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紫金山天文台、上海天文台、高能物理研究所、理论物理研究所以及设有天文教学与研究机构的有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所。

2、评选内容：主要包括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两大类，且比例为 1: 1。各推荐单位经内部遴选，每类最多可推荐 2 项科技成果参评。

3、评选原则：天文基础研究成果应有较多的国际引用和较高的国际影响力；观测运行项目应有显著的天文产出效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对国民经济发展或国家战略需求有重要意义；技术发展项目需具备正式的技术鉴定；工程进展项目应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如符合评选标准的天文科技进展不足十项，最终评选结果可少于十项。

4、评选方式：各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审核、遴选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评选活动组织方（top10@nao.cas.cn，必要时国家天文台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评审核）。组织方在评选网站发布参评项目、通知评选专家，评选专家以网络记名（身份验证）投票方式参评。具体投票要求可以参考“十大天文科技进展”评选网站（<http://159.226.88.6/top10/>）。

5、评选专家：由天文界两院院士、天文主管部门领导、各天文单位在职（或退休后依然活跃的）研究员、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组成。

6、评选要求：每项成果的文字材料不超过 1000 字，可以附 1-2 张图片。如有更为翔实的资料，可给出链接地址，以便专家评审阅。各推荐单位应在 2016 年 04 月 11 日前将有关电子文档材料（文字：Word 格式；图片：JPG 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评选活动组织方 (top10@nao.cas.cn)。

7、奖励标准：由评选活动组织单位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每个获奖项目奖励 1 万元(另对中国科学院天文口单位由国家天文台匹配奖励 1 万元；对于高校及其他天文单位期望获奖单位匹配奖励 1 万元)。

8、其他要求：对于获得奖励的项目，需提供用于向社会进行推介和宣传的科普性中文材料（2000-3000 字）以及专业性英文介绍（1000 字），并附若干插图。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以重点介绍所属研究领域的概况和进展。

